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316号

当事人：喀什市依马木吐尔逊通讯器材销售店位于在喀什市**步行街**市场*区**号商铺，经营面积为 6 平方米，2018 年 01 月 31 日成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经营范围：通讯器材，手机及配件零售（不含二手手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依***逊、男、维吾尔族，身份证号码：65*****10，现住址：喀什市**乡**路**号院*号楼*单元**号，喀什市依马木吐尔逊通讯器材销售店的负责人，联系电话：18*****64，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 年 09 月 10 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转来的检察意见书和不起诉决定书。内容为：喀什市依马木吐尔逊通讯器材销售店的经营者依***逊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OPPO、vivo 品牌的手机行为。根据喀什地区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分局委托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和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对“喀什市依马木吐尔逊通讯器材销售店”查获的 16 部 OPPO、vivo 品牌手机和已销售的 63 部 OPPO、vivo 品牌的手机进行鉴定。经鉴定，涉案手机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2023 年 09 月 16 日，案件调查人员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移交案件资料，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方式，对当事人的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进

行核实。

经查实：于 2016 年 08 月，当事人与弟弟艾****逊商议，艾****尔逊到深圳负责购买二手手机发往喀什市，当事人负责在喀什市出售从深圳发往喀什市的二手手机。

从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期间，当事人为了获得更多的利益，艾****逊在深圳购买重新包装好的二手手机或者将二手手机交给专业包装人员包装后，发给当事人在喀什市**步行街**市场*区**号的通讯器材销售店。依****逊在销售手机时，向消费者告知出售的手机为新手机，已销售 83 部 OPPO、vivo 品牌的手机，销售金额为 66620 元。

2021 年 09 月 01 日，喀什地区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分局委托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和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对“喀什市依马木吐尔逊通讯器材销售店”查获的 16 部 OPPO、vivo 品牌手机和已销售的 63 部 OPPO、vivo 品牌的手机进行鉴定。经鉴定，涉案手机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为 51020 元。其余 20 部手机已损坏或者丢失，无法进行鉴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检察意见书（新检喀分检意〔2023〕4 号）和不起诉决定书（新检喀分检邢不诉〔2023〕8 号），证明案件来源；
- 4、喀什地区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分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及扣押财物清单（喀地公安食药扣决〔2021〕14 号），

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5、喀什地区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拍摄的案件音像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过程及有关涉案财物情况；

6、喀什地区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分局的诉讼证据卷（2），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7、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证明注册商标所有人经营资质及商标的合法、有效性的事实；

8、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证明注册商标所有人经营资质及商标的合法、有效性的事实；

9、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过程及违法事实情况；

10、当事人提供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听告〔2023〕316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之规定，属于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行为。

当事人明知涉案产品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二手翻新手机，却以全新正品手机价格欺骗消费者进行销售，具有很明显的主观故意性，其行为破坏通讯器材市场经济秩序，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群众的切身利益。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第二项“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严重的情形。应当依法从重从严予惩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重行政处罚：

1、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